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第三點附圖、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要點」前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府授地編字第一〇六〇一二〇八三九號函訂定，並於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府授地編字第一一〇〇二三三一二二號函修正第三點，新增附圖「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作業流程圖」。為明確規範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三點附圖、第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區域計畫法之按次處罰，應就個案事實為裁量，而非以特定時間點或案件類型通案處理，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作業流程圖」以特定時間點或案件類型通案處理之規定，並配合調整該流程圖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理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三點附圖)
- 二、明確規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於裁罰二次後之處理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